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对外业务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以关联方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当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许昌市对玖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预付租金以及许昌市万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许昌中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向河南卓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供 339.84 万元的借款，用于完成莲花巷子 A 栋办公楼的装修。借款基本情况：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9%（含税）计算，期限 6 个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卓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航海东路101号3号楼8层806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豪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家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1月6日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提供的借款，用于完成莲花巷子 A 栋办公楼的装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